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羽恬
電話：03-8227171#532.533
電子信箱：tr1600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40075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753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訂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及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，召開「公民電廠獎勵辦法徵件說明會」線上會議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發告知相關單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4年4月16日能廣字第11406005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再生能源設置，經濟部能源署已於114年4月9日公告本年度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案件受理期程，推廣宣導階段受理申請期間為114年6月2日至6月30日，實質設置階段採隨到隨審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民眾瞭解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，爰規劃辦理2場線上徵件說明會，說明本辦法申請對象資格、申請期程、審查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內容。
- 四、公民電廠發展係為公民參與能源轉型路徑之一，是以本辦法之潛在申請對象至少包含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村



再生社區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漁業產銷班、地方創生團隊，爰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活動訊息予前揭單位及其他潛在申請團體。

五、提供活動議程如附檔所示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龔小姐，電子郵件：itri538183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6-3636905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除觀光處外)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